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9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吳文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09年度簡字第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428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文斌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其犯罪之起訴權已歸於消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復為訴訟之客體而再為實體判決。二、經查，被告吳文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凌晨3時25分許，在○○縣○○市○○路000號前，徒手將李文香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張華山所有）之車牌2面拆下而竊取之，以便換掛在其前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嗣經李文香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被告所涉前開竊盜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318、18325、18398、19650、19778、2063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於109年2月13日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122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6號判決書判

01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如
02 高雄地院前開判決書附表編號7案件，並於109年3月18日確
03 定，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高雄地院108年度審易字
04 第2122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6號判決書附卷可稽。三、惟
05 本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72號案件與前揭案件
06 犯罪事實完全相同，係屬同一案件，而原判決於109年11月2
07 7日判決時，前開高雄地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122號、109年
08 度審易字第76號判決早已確定，本案自應為免訴判決，始屬
09 適法，卻遽為科處罪刑之實體判決，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
10 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四、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
1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12 及救濟」等語。

13 二、本院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
14 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文斌於民國108年9
15 月12日凌晨3時25分許在○○縣○○市○○路000號前，徒手
16 將張華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拆下
17 而竊取得手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8 108年度偵字第18318、18325、18398、19650、19778、2063
19 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08年12月17日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
20 院，並經該院於109年2月13日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122號、1
21 09年度審易字第76號判決（即該判決事實欄一之(七)即附表編
22 號7，下稱前案判決）論處被告竊盜之罪刑，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折算標準，已於109年3月18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
24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復就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偵
26 字第104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
27 稱屏東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屏東地院109年度簡字第
28 72號案件於109年11月27日判決時，因前案判決業已確定，
29 依前揭規定，應諭知免訴，始為適法，乃原判決未察，仍論
30 處被告竊盜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而為實體上判決，
31 自屬違法。案經確定，且造成一罪兩罰而不利於被告，非常

上訴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免訴之諭知，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